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聯絡方式：

發文日期：**112.4.19**
發文字號：嘉檢曉 玄 108 偵 4405 字第
附件：

00620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4405 號被告邱造積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0 年度保管字第 878 號編號 1、2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電子產品(三星黑色手機)		支	1	邱造積	
電子產品(小米手機)		支	1	邱造積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 柯文綾 決行